

## 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呈報校長核可後訂定

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呈報校長核可後修訂

- 一、 為防範學生中途輟學，加強中途輟學學生之通報，輔導中輟生復學，協助其順利完成國民教育，特依國民教育法、強迫入學條例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第十一條、教育部頒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、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、國民中學學生考查辦法、本市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計畫、本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復學安置輔導及成績評量實施要點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中輟生之發現由學務處辦理，填寫中途輟學學生通報表會知教務處、輔導處，並由教務處依通報作業程序通報。
- 三、 中輟生之追蹤由輔導處辦理，安排認輔教師，建置中輟生檔案，實施家訪電話聯繫，告知法律知識，運用民政、警政、戶政、社政單位及社會資源協助，必要時送強迫入學委員會。
- 四、 中輟生之復學由輔導處會知學務處填寫中途輟學學生復學通報表(如附件二)並由教務處依通報作業程序通報。
- 五、 中輟生之復學安置輔導由輔導處協調教務處、學務處依據「本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輔導及成績評量實施要點」、「本市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計畫」妥為安置適當年班，並由認輔教師繼續追蹤至少六個月以防再輟，必要時安置於相關中介機構，繼續完成學業。
- 六、 中輟生之預防由輔導處協調各處室辦理，針對高風險需高關懷學生，安排小團輔、彈性適性課程或活動、彈性評量方式，避免中輟或再輟現象發生。
- 七、 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輔導工作流程如附件
- 八、 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標準化作業分工流程如附件四
- 九、 中途輟學學生復學安置輔導流程如附件
- 十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第一條及有關法令辦理。
- 十一、 本要點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